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城内派出所二期配套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5-70

采 购 人：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

供 应 商：河南腾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淮阳区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年1月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腾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城内派出所二期配套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城内派出所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1月9日，竣工日期：2026年3月8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有效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贰拾壹万贰仟壹佰玖拾玖元伍角伍分（人民币）



¥: 3212199.55 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路灯效果图及技术参数);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 正本贰份, 副本贰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 1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发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单位: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工作

1.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2 天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14 天（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所需证件不能及时办理的，施工单位不得因此要求顺延工期）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按照发包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交点进行校验
 - (7)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供施工图 2 套，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 1.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方协助发包方做好施工期间与周边关系的协调工作。



2.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委派姓名：王猛冲 作为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对接处理现场施工的一切事宜。

2.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开工前 2 日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及进度计划表，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当月签证、变更和下月施工计划表。

(2) 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夜值班保卫及夜间照明，对施工中的安全负全责。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双方协商。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施工单位掌握办理时间，以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为原则，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的成品保护由承包方负责，质保期满、竣工综合移交验收后由发包方负责。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二、质量与验收

1. 质量验收标准参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2. 工程涉及隐蔽施工的相关工序须提前一天报发包人代表，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后方可隐蔽。

三、安全文明施工

遵照国家、建设部、河南省及周口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四、合同价款及调整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除下列原因外合同的固定总价均不得改变：

①甲方有效签证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如果直接取消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则该项目价款不予支付。

③措施费均为税后的包干价，不因设计变更而调增。

2.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三份，发包人代表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3. 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施工进度达 60% 后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100%。

五、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提交竣工报告的同时提交竣工图 1 套。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



六、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款的支付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违约金额的 5%。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能按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 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七、补充条款

1、有关工程量清单缺漏项的处理方法：根据实际情况，视情节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并由发包人、承包人核实确定后据实调整。

2、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必须同投标文件一致。若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部分人员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承包人的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不同时，每发现一人不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安排原计划配备人员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3、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每周应有 6 个工作日在施工现场，特殊原因应向发包方派驻工地代表请假，无故不到施工现场或请假但未被批准仍不到施工现场按缺席处理，每发现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一天不到施工现场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4、因发包人拆迁等原因长期不能提供施工场地导致无法组织施工的工程，不影响已完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工程款的支付。

5、人工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地方等政策性调整，按规定执行。

7、在保修期内给水工程的维护和维修，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